

中國統計學社統計學術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74年8月5日第22屆理監事會第2次聯席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80年9月18日第25屆理監事會第2次聯席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80年10月5日內政部台(80)內社字第8006054號函核定修正
中華民國94年11月3日第31屆理監事會第4次聯席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4年12月16日第37屆理監事會第1次聯席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1年11月11日第39屆理監事會第3次聯席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、本設置辦法依據中國統計學社(以下簡稱本社)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、統計學術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置召集委員一人，由本社理事會推舉提請理事長敦聘之，副召集委員一人，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五人，由召集委員推介，提請理事長聘請之。
- 第三條、召集委員、副召集委員及委員之任期為三年，期間辭職、出缺或期滿，悉依前條之規定重行遴聘。
- 第四條、本委員會負責推動有關統計學理與方法之研究、統計應用之探討、國際統計之聯繫、統計教育之改進及統計獎學金之運用。
- 第五條、本委員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委員召集之。
- 第六條、本委員會置幹事一至三人，辦理文書事項。
- 第七條、本設置辦法經理事會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